

繳納證明申請書

一、繳納證明

申請稅目	年期	填寫內容
☐ 房屋稅	年	稅籍編號 H
		房屋坐落 桃園市 區 里 路(街) 段 巷 弄 號 樓之 室
☐ 使用牌照稅	年	汽(機)車牌照號碼
☐ 地價稅	年	稅籍編號
		土地標示 區 段 小段 地號等 筆
☐ 契稅	年	申報移轉房屋坐落 桃園市 區 里 路(街) 段 巷 弄 號 樓之 室
		申報日期 收件號碼
☐ 土地增值稅	年	申報移轉土地標示 桃園市 區 段 小段 地號等 筆
		申報日期 收件號碼

二、☐新增 ☐變更 ☐取消 以電子方式傳送

(E-mail :)

☐房屋稅 ☐使用牌照稅 ☐地價稅 當期繳納證明，並請於稅款開徵 2 個月前申請，逾期申請者，自申請次期起適用。

☐本人因事無法親自辦理，特委任 君代理申辦(領)上述事項，本人願負一切法律責任。

此 致

桃園市政府地方稅務局

分局

申請人：

(簽章)

身分證字號/統一編號：

通訊地址：

☐同房屋坐落

電話/行動電話：

代理人：

(簽章)

身分證字號：

通訊地址：

電話/行動電話：

申請日期：

年

月

日

備註：

一、依稅捐稽徵法第 33 條規定稅捐機關對納稅之財產資料應絕對保守秘密，非納稅當事人不得申請。

二、申請人請檢附身分證正反面影本。

三、如申請人非為納稅義務人。請填註受委託人姓名、身分證統一編號，並檢附雙方當事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。

四、所申請證明，由申請人自負保密之義務，且不得提供為其他用途。

委 託 書

茲為申請本人
理，特委託
項負法律責任。

，本人因事無法親自辦
君代理，本人就本委任事

此致

桃園市政府地方稅務局

分局

委 託 人： (簽名或蓋章)

身分證字號/統一編號：

地 址：

代 理 人： (簽名或蓋章)

身 分 證 字 號：

地 址：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